

# 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布政使之 人事遞嬗現象

魏 秀 梅

- 一、引言
- 二、布政使的重要性
- 三、旗籍漢籍問題
- 四、出身問題
- 五、任期問題
- 六、離職原因
- 七、結論

## 一、引 言

清初的承宣布政使司係承襲明朝地方官制之舊，每省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貴州因事簡，未置右布政使。康熙年間，改爲每省設布政使一人，不分左右；全國十八行省，共有十八布政使。乾隆二十五年，由於江寧錢穀事繁，增置布政使一人，乃成十九布政使。光緒年間，新疆、臺灣分別建立行省，各設布政使一人，<sup>①</sup>於是全國增爲布政使廿一人。本文研究清代中葉以後布政使與社會變遷之關係，計起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止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sup>②</sup>臺灣及新疆因設省時間過短，略而不論。此一時期，中西漸有頻仍接觸，傳統雖然繼續存在，社會却已醞釀變遷，布政使爲地方重要職官之一，探討其任用、異動及功能，正可反映當時政治經濟及社會之發展方向。

清布政使與明代相同，在官階上均爲從二品，職權亦大同小異。按明史職官志載「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播以下於有司。凡僚屬滿秩，廉

① 清史編纂委員會 清史（國防研究院，一九六一年）卷117頁1390。

② 宣統爲時僅得三年，難於比較，故略而不論。

其稱職不稱職，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府、州、縣正官朝覲京師，以聽察典。十年會戶版以登民數、田數。賓興、貢合省之士而提調之。…凡有大興革及諸政務，會都、按議經畫定，而請於撫按若總督。」<sup>③</sup>清史職官志載「布政使掌宣化承流，帥府、州、縣官，廉其錄職能否，上下其考，報督、撫上達吏部。三年賓興，提調考試事，升賢能，上達禮部。十年會戶版，均稅役，登民數、田數，上達戶部。凡諸政務，會督、撫議行。」<sup>④</sup>

綜觀明史職官志和清史職官志所載，知其職權相同的有 1. 佈達朝命， 2. 考察省內僚屬是否稱職，呈報督撫，以達吏部， 3. 登記戶口，每十年彙報一次，呈由督撫上奏， 4. 登記田數， 5. 提調鄉試事， 6. 參與或主持一省政務。不同的則有 1. 明代由於巡撫非常設官，布政使為一省之首長，權力遠較清代為大，且每三年必須率府、州、縣官朝覲，清代則否， 2. 清代布政使，須將轄區內賢能之士挑選出來，呈報禮部，作為禮部擇才任用之參考，明代則否。

清布政使司之辦事人員亦與明代大同小異。即經歷掌出納文書，理問掌推勘刑名，都事掌受發文移；照磨掌照刷卷宗，庫大使掌庫藏之出入；倉大使掌檢稽倉儲；<sup>⑤</sup>惟各省布政使司設官仍有不同，如江寧、蘇州、湖南、甘肅無「經歷」一職；「理問」僅直隸、江蘇、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諸省設置；「都事」河南、福建各一人；「照磨」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一人；「倉大使」安徽一人，「庫大使」每省均設。<sup>⑥</sup>大體而言，清代布政使司係因明舊制，唯上有督撫，已非一省之長，故權限遠較明代為小，職掌亦較偏重財政，故其屬員亦以此為主，此乃庫大使每省均設之原因。其刑名一職因有按察使司專司其事，故僅在事務較繁之省份設置。

## 二、布政使的重要性

布政使又稱藩司、藩台、方伯，為地方行政之官。在地方官中，其地位僅次於

<sup>③</sup> 孫嘉淦等 明史（藝文印書館影印）卷75頁793。

<sup>④</sup> 同註①。

<sup>⑤</sup> 趙爾巽 清史稿（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職官志 3頁416。

<sup>⑥</sup> 大清會典事例（宣統己酉商務版）卷34頁5。

總督、巡撫，為督撫和府、州、縣間之橋樑，其重要性可分兩方面：

布政使主掌一省財政大權，舉凡一省財務之出入，田數之登記，州、縣地方田賦稅餉之征收，悉由布政使總覈其數，並核計全省正常經費所需及運解京城與協助鄰省各款，分為春（二月）、秋（八月）、冬（十月）三冊，呈由督撫咨報戶部，另亦酌留餘款，以備額外急需。<sup>⑦</sup>

其他職權，簡言之，有 1.登記戶口，每十年彙報一次，呈經督撫上奏， 2.佈達朝廷命令， 3.監督省屬官員並考覈府、州、縣地方官吏是否稱職，並得請予調撤 4.參與一切政務， 5.刑名各事，<sup>⑧</sup> 6.提調鄉試。

布政使與巡撫皆為從二品，但巡撫係一省之長又兼右副都御史銜，或兵部侍郎銜，<sup>⑨</sup> 可單銜上奏，權力自較布政使為大。因係一省之長，故掌管全省文職，於布政使之稱職與否，有監督與考覈之權，<sup>⑩</sup> 唯省內大政，巡撫仍應與布政使會商，蓋布政使握有一省民政、財政實權，尤其財政權；總督與巡撫均不得干預，此是專制政權統馭地方的方法之一。布政使與巡撫之關係一如總督與巡撫相仿，雖名為主屬而隱含互相監督箝制之意，惟晚清督撫權重，布政使監督巡撫之含意乃逐漸消失。<sup>⑪</sup>

就職權而言，布政使係上承督撫下制府、州、縣，佈達朝命及執行政務之官。由於掌理財政為其主要職守，而有清一代地方財政權在於中央政府，故一切地方開支均須得戶部核准，而巡撫則為布政使與戶部間之承轉者，雖不得干預布政使之財政權，唯亦有其重要性。就職位而論，布政使於省級地方政府中，僅次於總督、巡撫，又熟知省內民政財政，故如巡撫請假或公出，或新、舊巡撫交接不能銜接時，其職權即由布政使護理。所以布政使之擢陞往往以巡撫為其進階，據本文統計，布政使調陞巡撫者佔其總擢陞之百分之八十七點五，<sup>⑫</sup> 可知此兩職關係之

⑦ 大清會典卷10頁6。

⑧ 蕭一山 清代通史（商務印書館，1961）（一）頁537。

⑨ 清史卷117頁1386。

⑩ 清史卷117頁1385。

⑪ 清代通史（二）頁441。

密切。

綜上所述，可知布政使在地方官吏中占重要地位。故本文以社會學方法利用現存史料臚列各項統計數字，分別說明旗人漢人出任布政使之比例、布政使之出身背景、任期長短、離職原因等。

### 三、旗籍漢籍問題

所謂旗籍係包括滿洲、蒙古和漢軍各旗。滿人以低文化的少數民族入主中國，統治高文化的多數漢族，故為保障滿人的權利起見，官缺分為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以上總稱旗缺）和漢缺六種，員額均有規定，<sup>⑫</sup>旗人可占漢缺，而漢人不得占旗缺。另漢人非科甲正途出身者，不得任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旗員則不拘此例。<sup>⑬</sup>一般而言，滿人入仕的機會多於漢人，「漢人異途，須經保舉，方為正途，旗人並免保舉，得同正途出身。」<sup>⑭</sup>滿人任官，多以筆帖式為起點，然後進陞較速，<sup>⑮</sup>漢人則無此例。

清初各機構官員，均係滿員品級高於漢員，後雖改為同品，唯在地位上仍是滿員為尊。清初衝要地區如陝西、山西、甘肅等地的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幾全由滿人充任。<sup>⑯</sup>及雍正年間，陝西、山西、甘肅諸省布政使方參用漢人。<sup>⑰</sup>故清初政治上種族歧視極重，唯日後由於政治基礎穩定，滿人逐漸漢化，滿漢間之鴻溝乃逐漸消除，更因滿人養尊處優，生活日漸腐化，難當政治重任，漢人乃逐漸被任為邊疆大吏，漢人之政治地位亦逐漸提高，此一情形由布政使一職滿漢任用情形可得明證。由表一所示，嘉慶朝各省布政使，旗人共七十人，占百分之三十七點八，道光

<sup>⑫</sup> 從嘉慶朝至光緒朝，布政使擢升者共393人，其中升巡撫者344人，計占87.5%。

<sup>⑬</sup> 清史卷111頁1331。

<sup>⑭</sup> 同註<sup>⑬</sup>。

<sup>⑮</sup> 吳榮光 吾學錄初編（江蘇書局刊本）卷7。

<sup>⑯</sup> 清史稿選舉志5頁1334。

<sup>⑰</sup> 清史卷117頁1390。

<sup>⑱</sup> 同註<sup>⑰</sup>。

朝五十七人，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到了同治朝僅得三十一人，只占百分之十五，充分證明滿人政治地位之日漸衰落，漢人政治權力之日漸增大，尤其是同治朝滿人任布政使百分比之低落，可證明由於太平天國、捻、回之亂，漢人政治權力之突然增大。同時由漢人任布政使之百分比始終佔多數之事實，亦可了解清政府雖多方保障旗人利益，但於漢人亦頗能信任。若僅就布政使一職而言，漢人始終是中國政治的主體。在地方政府中漢人尤佔優勢。

表一 布政使旗漢任用比較表

(1796~1908)

旗 漢	代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嘉慶朝		道光朝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旗	人	70	37.8%	57	25.9%	31	28.4%	12	15%	63	27.6%
漢	人	115	62.2%	163	74.1%	78	71.6%	68	85%	165	72.4%
合	計	185	100%	220	100%	109	100%	80	100%	228	100%
附	記	<p>說明：(一)資料來源：各省通志、濰縣志、武進陽湖志、巴縣志、霸縣新志、續纂江寧府志、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惜抱軒全集、春在堂雜文六編。</p> <p>(二)由於嘉、道、咸、同、光五朝均有同一人任同省布政使兩次或同一人先後任數次布政使之情形（見表三~A、B、C、D、E之附記），故實際任用人數均比到任人數為少。</p>									

#### 四、出身問題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士大夫階級因地位優越，素受社會尊敬。中國社會一向重視功名，所謂「學而優則仕」，乃視為天經地義之事。人人競考功名，旨在獲得一官半職，藉以躋身仕宦，光耀門楣，且當時凡欲出人頭地，得精神與物質雙重尊榮者，祇有仕宦一途，其他如農、如工、如商，在社會均屬無足輕重之地位，故清

政府是以仕宦來掌握全國聰明才智之士，而聰明才智之士亦視此為取得個人社會地位之必要條件，此與現代知識份子不同，現代知識份子不做公務員，尚可從事其他職業，其所得精神與物質之報酬，不僅不低於公務員，甚且有以過之。

清代大小文官，均須具備某項出身，無出身者甚難躋身仕途，且因出身之不同，又限制其仕途的發展，因此出身關係仕途甚大。清代士人出身，本以科甲為準，後分正、異兩途，凡進士、舉人、貢生等出身者為正途，此外為異途。異途經保舉，亦同於正途。<sup>⑩</sup>而清中葉以後，盛行保舉、捐納之法，正途、異途同佔相當比例

表二 布政使出身背景統計表

(1796~1908)

朝 代 人 數 出 身	嘉	道	咸	同	光	合	百	附 記
	慶	光	豐	治	緒	計	分 比	
進士	73	149	64	42	97	425	51.7%	資料來源：①各省通志（華文書局影印）。 ②濰縣志、武進陽湖縣志、巴縣志、霸縣新志、續纂江寧府志（學生書局印行）。 ③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特刊）。 ④惜抱軒全集（姚鼐著）。 ⑤春在堂雜文六編（俞樾著）。
舉人	24	21	9	12	32	98	11.9%	
貢生	14	8	7	3	17	49	6%	
監生	24	8	6	8	19	65	7.9%	
生員	4	7	5	5	12	33	4%	
廩生	8	12	3	1	10	34	4.1%	
其他	6	0	5	3	3	17	2.1%	
不明	32	15	10	6	38	101	12.3%	
小計	185	220	109	80	228	822	100%	

<sup>⑩</sup> 鄧嗣禹 中國考試制度史（學生書局影印，1967）頁304。

，故今以進士、舉人、貢生、監生<sup>⑳</sup>、生員、廩生<sup>㉑</sup>、其他<sup>㉒</sup>等項探討布政使之出身，製表予以統計。（見表二各表）

就各出身而言，科甲最爲尊榮，大多數中上級官職，均當具此出身，更有若干官職，如禮部尚書、侍郎、順天府府丞等。非有科甲出身則不能充任，尤有進一步規定必須進士出身者，如漢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以上諸官及奉天府府丞等。<sup>㉓</sup>故在科第中咸以能成進士爲榮。根據表二A至E，顯示布政使有進士出身者，比例甚高，嘉慶朝占百分之三十九點五（見表二～A），道光朝占百分之六十七點七（見表二～B），咸豐朝占百分之五十八點七（見表二～C），同治朝占百分之五十二點五（見表二～D），光緒朝占百分之四十二點六（見表二～E）。由此可知，進士出身對布政使一職極爲重要。布政使具有進士出身百分比之高低，亦受當時成進士人數多寡影響，乾隆三十四年以後中進士人數逐漸減少，尤其乾隆四十六年以後更少。<sup>㉔</sup>因此，嘉慶朝布政使具有進士出身之百分比比較低，而嘉慶年間中進士之人數較多，故道光朝布政使有此出身者所占比例亦大。至於光緒朝所占百分比較小之原因或與太平軍亂後之保舉捐納風盛有關。其他如舉人、貢生出身所占比例亦較異途出身爲高。<sup>㉕</sup>至於以保舉捐納之法而入仕途者，一般而言，多於國家危難或遇大荒災時行之。咸豐、同治年間，保舉及捐納之風極盛，此與太平軍之亂大有關係。湘淮軍因軍功而官至巡撫、總督者大有其人，亦同出一因。如蔣益澧湘軍出身，曾任浙江及廣西布政使，後至廣東巡撫。陳湜亦湘軍出身，官至江西布政使。劉銘傳淮軍出身，官至臺灣巡撫。但就表二A～E諸表觀之，布政使由異途出身者所占比例

⑳ 監生包括捐官在內，咸豐朝浙江和福建兩省的監生皆爲捐官。同治朝，四川省監生一人亦爲捐官。

㉑ 滿洲廩生包括官學生在內。嘉慶朝，滿洲廩生七人，其中五人爲官學生，占5/7。道光朝，官學生三人，占1/3。咸豐朝廩生一人即官學生。

㉒ 其他一項計包括筆帖式、繙譯中書、行伍出身和文童等。嘉慶朝，其他六人皆爲筆帖式、咸豐朝，其他五人，其中二人爲行伍出身，另三人則爲筆帖式、繙譯中書、吏員。同治朝，其他三人，行伍、吏員、文童出身者各一。光緒朝，其他三人，行伍、文童、筆帖式出身者各一。

㉓ 錫珍等奉敕撰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光緒十二年刊成）漢官品級考卷之一頁13。

㉔ 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哈佛燕京學社刊）頁112，121。

㉕ 見表二。

表二~A 嘉慶朝布政使出身背景統計表

籍貫 出身	省別														總計	百分比										
	滿洲	蒙古	漢軍	直隸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蘇	四川	江西			廣東	廣西	福建	安徽	甘肅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不明
進士	3	0	3	6	4	5	0	4	1	3	17	7	1	9	0	0	2	6	0	1	0	1	0	0	73	39.5%
舉人	4	1	2	3	0	1	0	1	0	0	2	6	1	0	0	1	0	2	0	0	0	0	0	0	24	13%
貢生	3	0	0	2	0	0	0	0	0	0	2	3	0	1	1	0	0	1	0	0	1	0	0	0	14	7.6%
監生	10	0	2	0	0	0	0	0	1	3	5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24	13%
生員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1%
廩生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4.3%
其他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3.2%
不明	16	2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32	17.3%
小計	51	5	8	11	4	6	0	5	1	4	26	22	2	13	1	1	2	10	0	1	1	1	0	11	185	100%

表二~B 道光朝布政使出身背景統計表

出身	籍數	出身背景																總計	百分比								
		貫	滿洲	蒙古	漢軍	直隸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蘇	四川	江西	廣東			福建	安徽	甘肅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不明
進士	7	3	7	7	7	17	7	5	5	11	6	16	23	0	6	5	1	5	7	1	6	4	0	0	0	149	67.7%
舉人	3	1	1	1	4	1	1	1	1	0	0	0	1	1	0	0	0	0	1	0	3	1	0	0	0	21	9.6%
貢生	2	0	0	1	1	1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8	3.6%
監生	2	0	1	0	0	0	0	0	0	0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8	3.6%
生員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3.2%	
廩生	9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2	5.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明	11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5	6.8%	
小計	41	5	9	10	22	9	7	6	11	7	21	24	2	9	5	1	5	8	1	9	6	0	0	2	220	100%	

表二~C 咸豐朝布政使出身背景統計表

籍 出 身	人 數	籍 貫														總 計	百 分 比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陝 西	河 南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江 蘇	四 川	江 西			廣 東	廣 西	福 建	安 徽	甘 肅	雲 南	貴 州	奉 天	吉 林	不 明	
進	士	5	1	4	11	5	2	0	1	4	6	3	10	2	2	1	1	2	2	0	1	1	0	0	0	0	64	58.7%
舉	人	2	0	0	0	0	0	0	1	0	0	1	0	2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9	8.2%
貢	生	1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7	6.4%
監	生	3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6	5.5%
生	員	3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6%
廕	生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8%
其	他	2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6%
不	明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0	9.2%	
小	計	20	2	5	13	5	2	0	2	11	6	5	10	4	3	2	1	4	5	0	1	1	0	0	7	109	100%	

表二~D 同治朝布政使出身背景統計表

籍 人 數 身	出身背景																	總 計	百 分 比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陝 西	河 南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江 蘇	四 川	江 西	廣 東	廣 西	福 建			安 徽	甘 肅	雲 南	貴 州	天 津	吉 林	不 明
進	3	0	0	2	5	1	1	3	2	2	3	2	2	4	2	1	4	3	0	0	2	0	0	0	42	52.5%
人	1	0	0	0	0	0	0	0	2	0	0	3	1	1	0	0	0	3	0	0	1	0	0	0	12	15%
生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3	3.75%
監	4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0%
生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5	6.25%
廩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5%
其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3.75%
不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7.5%	
小	10	0	0	2	5	1	3	11	2	3	7	4	6	4	2	4	8	0	0	0	3	0	0	4	80	100%

表二~E 光緒朝布政使出身背景統計表

出身	籍貫																總計	百分比								
	滿洲	蒙古	漢軍	直隸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蘇	四川	江西	廣東	福建			安徽	甘肅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不明	
進士	7	1	4	7	3	4	7	8	2	10	11	7	1	5	3	0	5	4	1	2	4	0	1	0	97	42.6%
舉人	9	1	1	2	2	0	0	1	4	0	1	4	1	1	1	1	1	1	0	0	1	0	0	0	32	14%
貢生	2	1	0	1	0	0	0	0	3	0	1	3	0	1	0	1	0	3	0	0	1	0	0	0	17	7.5%
監生	3	1	1	0	0	0	0	0	4	0	1	3	0	0	0	1	0	3	0	1	0	1	0	0	19	8.3%
生員	2	1	0	0	0	0	0	0	4	0	0	1	0	0	0	1	0	3	0	0	0	0	0	0	12	5.3%
廩生	7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	4.4%
其他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3%
不明	10	2	0	0	0	0	0	2	2	0	1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17	38	16.6%
小計	41	7	7	10	5	4	7	11	21	10	16	19	3	8	6	4	6	14	1	3	6	1	1	17	228	100%

甚小，可知清政府重視此職，不輕易授予非正途出身者。唯光緒朝出身不明者所占比例甚大，內中必有相當人數之非正途出身者，此或與政風敗壞，捐納盛行有關。就籍貫而言，咸豐、同治、光緒三朝湖南人任布政使者較他省為多，<sup>26</sup>此顯與湘軍之崛起有關。湘人因軍功或曾、左之提携一時人才蔚起。而在各省比例中，江、浙兩省始終名列前茅，可知東南地區物阜民豐，文化教育水準高，中進士、舉人者多（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所載歷屆進士名額），而任官布政使者亦多。反之，邊遠地區，經濟貧瘠，教育水準落後，中進士、舉人者少，故任官布政使者亦少。但就旗人而言，邊遠地區，因競爭者少，彼等因特殊之身份反而能脫穎而出。

總觀表二各統計表，可知正途出身對於仕宦之重要，並由此可證明科舉制度對中國近代任官之重要，而中國儒家思想及傳統文化則藉此考試制度與任官辦法而深入社會各階層，構成強固之立國根本。

## 五、任期問題

清代官制雖承襲明朝，但官吏之任期却與明代不同。明代官吏任期，內、外官不同，外官大約以九年為期，京官六年，特殊地區如瘴癘之地，一律三年陞調。<sup>27</sup>更有任期長於上述者，如明正統時，張瑄任廣東左布政使，「會滿九載，當赴京，軍民相率乞留。巡撫陳濂等為之請，乃仍故任。」<sup>28</sup>清代官吏任期久暫無嚴格規定。任官之法，文官由吏部主之，<sup>29</sup>皇帝有最後決定權，亦仿明制。不論內、外官，三年考覈一次。以布政使言，由嘉慶朝至光緒朝，各省布政使任期長短並不一致，平均任期為一至二年（見表三A～E）。嘉、道、咸三朝任期在一年以下者最多（見表三A～C）。官不久任，影響一省之財政吏治至鉅。蓋當時交通不如現代方便，任命後往往不能立即就任。再加以任官須迴避本籍，<sup>30</sup>故官吏常對地方不

<sup>26</sup> 見表二～C. D. E.。

<sup>27</sup> 陶希聖、沈任遠合著 明清政治制度（商務印書館，1967）頁200。

<sup>28</sup> 明史卷160。

<sup>29</sup> 清史選舉志 5 頁1331。

<sup>30</sup> 李鴻章等奉敕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商務印書館光緒卅四年冬月初版，宣統元年五月再版）卷47 頁1。

表三 布政使任期比較表  
(1796~1908)

朝 代 人 數 任 期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合 計	百 分 比	附 記
〇~一年	129	132	63	25	129	478	40.1%	(一)資料來源：清實錄、東華錄爲主，不足乃補以清史稿，清史列傳、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太平天國史事日誌、清代七百名人傳、陝西通志、四川通志、續纂江寧府志、濰縣志、霸縣志、惜抱軒全集。 (二)說明：任期之分法，如超過一年則分在一~三年。
一~三年	124	136	54	48	132	494	41.5%	
三~五年	36	52	13	20	41	162	13.6%	
五~七年	9	8	1	5	20	43	3.6%	
七~九年	0	3	1	4	4	12	1%	
九年以上	0	1	0	1	0	2	0.2%	
小計	298	332	132	103	326	1191	100%	

能有真切之了解。更加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惡習，由於官吏不能久任，故政令之推行往往難於徹底，更難收實效。甚至由於官吏之更換，有擾民之事發生。就布政使而言，由於不得久任，或亦是造成晚清地方財政紊亂的原因之一。

由表三各表所示，自嘉慶至光緒年間，十八省中之十九布政使變動次數之頻繁，總共一一九一次，而任期三年以上者僅得二百一十九人，占百分之十八點四。<sup>⑧</sup> 布政使任期短，對吏治有影響。蓋任期短對政令之推行及道，府、州、縣官之是否盡職，亦難監督。而任期太久，亦多弊病，除將產生政治上之因循怠惰外，且與屬員過於熟習或有徇私舞弊植黨爲好的情事發生。但無論如何，三年的任期是需要的。

⑧ 五朝任期在一年以下者478人，而任半年以內者228人。

表三~A 嘉慶朝布政使任期統計表

人 任	地 區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〇~一年		2	14	8	11	12	8	11	7	8	8	5	4	9	5	0	4	3	6	4	129	43.3%
一~三年		10	8	8	6	9	6	8	3	6	7	6	2	8	8	4	5	4	6	10	124	41.6%
三~五年		0	1	2	2	1	2	2	2	2	1	3	3	2	1	3	2	4	2	1	36	12.1%
五~七年		1	0	0	0	0	0	0	2	1	0	0	1	0	1	1	1	0	1	0	9	3%
七~九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13	23	18	19	22	16	21	14	17	16	14	10	19	15	8	12	11	15	15	298	100%

附 一、本表布政使任期係由嘉慶元年起算，如某布政使於乾隆時期直任職至嘉慶時期，則祇計算其在嘉慶時之任期，如山西布政使謝啓昆自乾隆六十年七月廿九日任至嘉慶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其任期只算十一個多月。此種情形共有十九人。

二、任同省兩次者有陝西布政使二人，甘肅布政使一人，江寧布政使一人，廣東布政使一人，貴州布政使一人，雲南布政使一人，共七人。

三、一人先後五任布政使者有二人，先後四任布政使者有十一人，先後三任布政使者有十六人，先後兩任布政使者計有四十二人。

四、任嘉道兩朝者有十三人，其中各於一朝一任布政使者有八人。

表三~B 道光朝布政使任期統計表

人任	區數		地														合計	百分比			
	直隸	其他	山西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〇~一年	10	6	8	8	10	11	4	6	5	10	8	8	8	9	3	3	2	7	6	132	39.7%
一~三年	6	3	7	6	7	9	1	8	11	7	8	3	10	6	11	12	9	8	4	136	41%
三~五年	4	2	4	4	3	2	5	1	2	3	2	3	2	3	3	2	2	1	4	52	15.7%
五~七年	0	1	0	0	0	1	1	1	0	0	1	0	0	0	0	0	1	1	1	8	2.4%
七~九年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3	0.9%
九年以上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3%
小計	20	13	19	18	20	23	11	17	19	20	19	15	20	18	17	17	14	17	15	332	100%

附記

一、江西布政使陸元燾道光廿九年六月廿五日任，咸豐六年二月十五日離任，其任期即算在道光朝。  
 二、任同省兩次者計直隸布政使一人，河南布政使一人，浙江、江蘇、江寧等布政使各一人，均因丁憂離任而後再任。  
 三、同一人先後六任布政使者計一人，五任布政使者三人，四任布政使者六人，三任布政使者十八人，兩任布政使者五十二人。  
 四、任道、咸兩朝者有七人，其中各於一朝一任布政使者有四人。

表三~C 咸豐朝布政使任期統計表

人 任	地 區	地 區														合 計	百 分 比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〇~一年		2	2	1	5	4	10	2	3	1	4	6	3	4	0	3	4	4	2	63	47.7%
一~三年		3	4	1	3	4	4	3	3	2	5	3	1	2	1	5	3	4	2	54	40.9%
三~五年		1	0	2	1	1	0	1	0	0	0	0	0	1	3	0	1	0	0	13	9.8%
五~七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8%
七~九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8%
九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	6	4	9	9	14	6	6	3	9	9	5	7	7	8	8	8	5	132	100%

一、一人先後三任布政使者有四人，二任布政使者有十八人。

二、任咸、同兩朝者有五人，其中各於一朝一任布政使者有三人。

三、任咸、光兩朝者有一人。

附

記

表三~D 同治朝布政使任期統計表

人任	區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寧	蘇州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合計	百分比	
	地	數																						
〇~一年			3	0	1	0	1	4	0	0	1	0	0	2	1	0	0	7	0	0	1	4	25	24.3%
一~三年			4	2	4	4	1	3	5	0	4	0	2	3	4	0	1	3	4	3	1	1	48	46.6%
三~五年			0	2	2	0	1	0	2	2	1	2	2	2	1	1	1	0	1	0	0	0	20	19.4%
五~七年			1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5	4.9%
七~九年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3.9%
九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9%
小計			8	4	7	5	4	8	7	3	6	3	4	7	6	2	3	10	5	5	6	103	100%	

附記

一、同治朝於同省先後任兩次者計有三人。  
 二、一人先後三任布政使者有三人，兩任布政使者有十一人。  
 三、任同、光兩朝者有五人，均各於一朝一任布政使。  
 四、任咸、同、光三朝者有二人。

表三~E 光緒朝布政使任期統計表

任人	地	區	數	期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寧	蘇州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合計	百分比	
					7	4	10	8	9	1	5	6	12	5	2	11	9	4	4	7	6	8	12	3	129	39.6%
			0~一年		7	4	10	8	9	1	5	6	12	5	2	11	9	4	4	7	6	8	12	3	129	39.6%
			一~三年		7	5	13	4	6	8	5	9	6	10	5	4	6	4	4	6	6	10	10	8	132	40.5%
			三~五年		3	3	2	5	1	1	1	1	3	1	1	1	4	4	4	3	2	3	1	1	41	12.6%
			五~七年		1	0	0	0	2	2	2	1	1	2	2	1	0	1	1	1	2	0	1	1	20	6.1%
			七~九年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4	1.2%	
			九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8	13	25	17	18	12	13	17	22	18	11	18	19	13	17	16	21	24	14	326	100%	

一、同省兩任者有七人。

二、一人先後五任布政使者有二人，四任布政使者有三人，三任布政使者有十一人，兩任布政使者有六十四人。

附

記

由於清代制度不同於現代，其布政使的變動不僅代表着個人的變動，甚至含有布政使司變動的意味。清代任官的最重要條件是注重品德。品德端正往往不一定有行政才能。清代地方政治制度注重主管官吏，屬員則由主官全權處理，因之有所謂幕友制度的產生。<sup>⑳</sup>主官本身既不一定有行政才能，於是幕友的地位乃舉足輕重。但幕友隨着長官時而變動，故而主官的調動不僅是個人的調動，顯然亦代表此一部門的重要人員整批的更動，其影響及此部門工作的推行自然甚大。就另一方面而言，由於主官及幕僚的更動頻繁，於是該部門的工作大權很自然的會落在胥吏之手，因此造成胥吏弄權的弊病。布政使負責理財，理財是一種專門技術，非一般人所能勝任。布政使不能久任，則發生上述流弊的可能性更大。

## 六、離職原因

清代文官分爲九品，每品有正與從，共爲九品十八級，又有「未入流」一級，附於從九品之後，<sup>㉑</sup>全國大小文官，其品級都有規定，官員的俸給，依其品級。其升調亦以品級爲準，即由何官升調何官均有規定，如六部尚書可升內閣大學士，巡撫升總督，布政使升巡撫，按察使升布政使，知縣升知府等等。

布政使之任用法，清初因襲明制，由廷臣會推，後停會推，<sup>㉒</sup>改由吏部開列題請，<sup>㉓</sup>將所有應改、應補、應調、應升各員，開列名冊，詳填履歷及以往功過，呈送皇帝就中圈定。

各省布政使出缺，或由按察使升任，或由布政使互調。<sup>㉔</sup>但並非墨守成規，一成不變。亦有因某種特殊原因如考績卓異、廉能、軍功等，由運使或道員超擢者，如嚴正基由於廉明由禮部侍郎曾國藩、工部侍郎呂賢基先後保薦，辦理糧臺，成績卓著，由廣西右江道超擢河南布政使。<sup>㉕</sup>又如山東鹽運使劉清由於剿匪有功，且有

<sup>⑳</sup> 仲肇湘 清代人事行政制度述評（續）考銓月刊第5期頁44。

<sup>㉑</sup> 大清職官遷除全書（清乾隆京都琉璃廠寶名堂梓行）頁3—5。

<sup>㉒</sup> 清高宗敕撰 清朝文獻通考（萬有文庫第二集，王雲五總編纂，商務印書館）卷55考頁5371。

<sup>㉓</sup> 同註<sup>㉒</sup>。

<sup>㉔</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18頁1。

<sup>㉕</sup> 中華書局編 清史列傳（中華書局印行，1962）卷75頁47。

政聲，授雲南布政使。<sup>③</sup>嘉慶朝至光緒朝，由按察使升布政使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餘者亦有由運使，道員超擢者。

布政使出缺之原因，本文分爲升、調、降革、病、卒、丁憂致仕、其他及原因不明等項。現分別說明之：

①升：按欽定吏部銓選則例載，布政使可升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巡撫等官。<sup>③</sup>但因太常寺卿爲正三品，光祿寺卿與太僕寺卿皆爲從三品，<sup>④</sup>雖然京官可領雙俸薪銀，外官僅領單俸。<sup>⑤</sup>但品級皆較布政使低，且實際權力亦不如布政使，故今將升太常寺卿等官列入調任。巡撫雖與布政使同品級，但巡撫權力大，地位高，爲一省之長，與布政使職務有直接關係，故在布政使擢升中，升巡撫者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七點五。此外，亦有升各部侍郎及河道漕運總督者，唯爲數不多，僅占百分之十二點五。<sup>⑥</sup>

乾隆朝以前，規定某省巡撫出缺，該省布政使不得開列題請，<sup>⑦</sup>其原因主要在防止官員留任一省過久，而發生植黨營私，把持地方之弊病。但嘉慶朝至光緒朝均無此限制，升遷本省巡撫者所占比例甚大，尤以咸、同軍興爲最，此於表五中可得明證。就功能職權而言，升任同省巡撫是屬自然趨勢。蓋布政使既官同省，又掌財政民政大權，於當地情形較爲了解，升任巡撫非僅可駕輕就熟，亦且可洞悉民隱，特別是於多亂事之地區，此亦爲安定地方，平定亂事之良法之一，而咸同年間清廷採用此策，實爲至當妥善之政策。

②調：包括布政使互調、內調、奉召入京及到京候旨簡用與調任順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辦事大臣等。其中布政使互調者最多，計百分之七十點二。主要原因乃由於職務相同，而清政府又有不使於一省久任之慣例，故常予互調。其他到京候

③ 清史列傳卷33頁23。

④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漢官品級之一頁56。

⑤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漢官品級考卷之1頁2~9。

⑥ 仲肇湘 清代人事行政制度述評（續）考銓月刊第5期頁45。

⑦ 其中祇四川布政使載三錫一人於道光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署四川總督，道光五年正月實授川督。

⑧ 大清會典卷5頁19。

表四 布政使離職原因各朝比較  
(1796~1908)

人 數 項 目	朝 代							百 分 比	附 記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合 計			
升	98	109	39	41	106	393	31.5%	資料來源：清實錄、東華錄為主， 不足乃補以清史稿、清史列傳、近 代中國史事日誌、太平天國史事日 誌、清代七百名名傳、陝西通志續 通志、續纂江寧府志、濰縣志、四 川通志、霸縣志、惜抱軒全集。	
調	127	130	34	33	126	450	36%		
降、革	34	16	30	10	33	123	9.9%		
病	12	32	13	7	24	88	7%		
卒	4	3	7	3	14	31	2.5%		
丁憂致仕	5	33	5	5	7	55	4.4%		
其他	1	0	1	0	0	2	0.2%		
不明	30	32	7	4	33	106	8.5%		
小計	311	355	136	103	343	1248	100%		

表五 布政使升任本省或他省巡撫表

朝 代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區 分	嘉慶朝		道光朝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本 省	21	28.4%	24	31.6%	17	53.1%	17	50%	27	35.1%
他 省	53	71.6%	52	68.4%	15	46.9%	17	50%	50	64.9%
合 計	74	100%	76	100%	32	100%	34	100%	77	100%
附 記	<p>資料來源：清實錄。</p> <p>說明：一、嘉慶朝升巡撫者八四人，由於直隸、甘肅、四川三省未設巡撫，升為他省巡撫者有一〇人應除外，故共七四人。</p> <p>二、道光朝升巡撫者原有九三人，減去未設巡撫省分十七人，故共七六人。</p> <p>三、咸豐朝升巡撫者本有三七人，減去未設巡撫省五人，共三二人。</p> <p>四、同治朝升巡撫者本有三六人，減去未設巡撫省分二人共三四人。</p> <p>五、光緒朝升巡撫者九四人，減去未設巡撫省分十七人，共七七人。</p>									

表四~A 嘉慶朝布政使離職原因統計表

區 地 項	直隸																合計	百分比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寧	蘇州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升	6	8	3	8	3	11	10	3	8	5	5	4	5	3	6	2	2	3	98	31.5%
調	3	9	12	8	12	3	6	12	5	3	5	4	13	5	2	6	9	9	127	40.8%
降、革	1	3	2	1	2	0	2	0	3	3	3	2	2	3	0	1	2	3	34	10.9%
病	0	1	0	0	1	1	2	0	0	1	1	1	0	2	0	0	0	0	12	3.9%
卒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4	1.3%
丁憂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5	1.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3%
不明	3	2	1	4	3	0	1	0	1	4	1	0	0	2	0	3	0	0	30	9.7%
小計	13	23	19	21	22	16	22	15	17	16	15	11	22	16	8	12	12	15	311	100%

附  
一、離職原因包括未到任者在內，嘉慶朝未到任者有十三人，故實際到任者只有二十九人。即山西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調，陝西布政使三人未到任，其中二人未到任即調，一人處分前罪，安徽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升巡撫，江西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調，河南布政使二人未到任即調，湖南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調，湖北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內調，甘肅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調，廣西一人未到任，但離因不明，雲南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調，原因為人地不相宜，仍回山東鹽運使任，故算在其項內。

二、擢升者總共有九人，其中升巡撫者有八人，而升本省巡撫者有二一人。

表四~B 道光朝布政使離職原因統計表

人 項	地 區																	合 計	百 分 比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升	7	5	5	7	9	8	4	5	6	1	2	11	6	8	8	2	6	4	109	30.7%
調	7	7	11	3	7	7	6	8	10	7	6	4	9	6	6	6	8	5	130	36.6%
降、革	1	0	1	2	0	1	1	3	1	0	3	0	0	2	0	1	0	0	16	4.5%
病	2	0	1	2	2	6	0	1	2	0	4	1	3	0	0	1	4	0	32	9%
卒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3	0.9%
丁 憂	2	1	1	2	2	1	0	0	5	4	1	3	3	2	1	1	2	0	33	9.3%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 明	0	2	1	2	1	1	2	3	1	2	3	3	0	3	2	1	1	3	32	9%
小 計	20	15	20	18	21	24	13	20	21	22	20	15	22	17	18	15	17	15	355	100%

附 未到任者計直隸、山東、江寧、廣東各一人，未到任即升巡撫；山西、陝西、湖北、浙江、廣西各一人未到任即調；陝西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解；江蘇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丁憂；甘肅四人未到任，其中一人未到任離職原因不明，二人未到任即調，一人未到任即處分前罪；安徽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內調；江西布政使三人未到任即調；福建布政使二人未到任即調，共二十三人未到任，故實際到任者為三十二人。

表四~C 咸豐朝布政使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區	區																合計	百分比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寧	蘇州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升	2	2	1	3	1	7	0	3	1	0	5	0	2	3	1	1	3	3	1	39	28.7%
調	2	1	2	2	5	3	1	1	1	4	0	3	3	0	1	2	2	0	1	34	25%
辭、革	2	3	1	3	1	4	2	2	1	1	2	0	1	2	1	2	1	0	1	30	22.1%
病	0	0	0	0	0	0	2	1	0	1	1	1	0	0	0	1	0	3	3	13	9.6%
卒	0	0	0	0	1	0	1	1	0	2	1	0	0	0	0	1	0	0	0	7	5.1%
丁憂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0	0	0	5	3.7%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7%
不明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7	5.1%
小計	6	6	4	8	10	15	6	8	3	9	9	5	7	7	3	8	8	8	6	136	100%

附記  
 一、未到任者計浙江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調），貴州布政使一人（未到任即開缺），江西布政使二人（一人未到任即調，一人未到任即處分前罪）共四人未到任，故實際到任者一三二人。  
 二、浙江布政使離職原因，其他項下一人係為太平軍所擄。

表四~D 同治朝布政使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江 寧	蘇 州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升	2	2	3	2	3	4	3	1	0	2	0	4	2	0	1	5	2	4	1	41	39.8%
調	6	1	2	1	0	1	2	2	2	1	2	1	1	1	1	3	3	0	3	33	32%
降、革	0	0	1	1	0	0	0	0	1	0	0	2	2	0	1	1	0	0	1	10	9.7%
病	0	0	1	1	0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1	1	7	6.8%
卒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3	2.9%
丁憂	0	1	0	0	0	1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5	4.9%
致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明	0	0	0	0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3.9%
小計	8	4	7	5	4	8	7	3	6	3	4	7	6	2	3	10	5	5	6	103	100%

附 同治朝全到任，故總數一〇三人與任期之總數符合。

記

表四~E 光緒朝布政使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區	人 項																	合 計	百 分 比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升	9	3	7	9	6	7	4	6	4	6	1	6	4	8	1	9	8	2	106	31%
調	6	4	13	4	7	2	5	7	12	4	4	9	5	7	7	7	10	5	126	36.7%
降、革	1	1	3	2	3	1	1	4	2	2	0	2	1	2	1	2	2	3	33	9.6%
病	1	1	2	2	1	1	2	1	1	0	3	1	2	0	3	3	0	0	24	7%
卒	1	0	0	0	0	0	0	1	2	1	2	0	2	1	0	0	1	3	14	4%
丁憂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1	0	1	0	2	0	7	2%
致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明	2	3	1	0	2	1	2	2	2	4	1	3	0	2	1	3	1	2	33	9.7%
小計	20	13	26	17	19	12	14	19	25	18	11	21	14	17	16	22	24	15	343	100%

附記  
未到任者計山西、陝西、湖南、甘肅、江寧、廣西、安徽、福建、貴州各一人未到任即調，直隸布政使二人未到任（一未到任即病解，一未到任即內調）湖南布政使二人未到任即升巡撫，福建布政使二人未到任（一未到任即升巡撫，一未到任即卒）江西布政使二人未到任即調，共十七人，故實際到任者三二六人。

旨簡用者大都爲年老，不適於外任。在嘉、道、咸、同、光五朝中，調任於離職中占比例最大（見表四），蓋多係未到任即復行改調。改調原因，或由於所調省分過於偏僻貧瘠，不願就任，而賄賂改調；或因迴避親友、師生、本籍等而改調；或因任命後政府發覺人地不相宜，或另有任用，而飭改調。

③降革：指緣事降調或革職，亦包括交部議處在內。由統計表可知在所有離職原因中占第三位。④降革之原因有因貪污、徇私、處分前罪等等；而革職多於降調。

④丁憂致仕：漢、旗員丁憂守制不同。漢員丁憂必須解任回籍守制，二十七個月服闋以原官起用。而旗員京官，百日後即可入署供職。唯二十七個月內停升。外任官則須定限歸旗，百日後本旗引見候旨，以京職委署，服闋仍補外任，或改京職。⑤以上是一般常制，絕非一成不變者。非常時期，國家需用人員，如洪楊軍興，亦可在職在營守制，僅改任爲署，俟服闋再實授。⑥

致仕包括年老致仕，開缺養親，修墓解職等。

⑤離職原因不明：離職原因不明者大多係因資料不足，無法予以查考。一般而言，離職原因不明一項內，必定有病、卒、丁憂等在內。而升調或降革等離職，由於實錄及東華錄有詳細記載，列入此項之可能性較小。

## 七、結 論

綜上所述，可知清代布政使掌管一省財政民政，約略與今日省財政廳長兼民政廳長相當，在地方官吏中居重要地位。而清代仕宦注重出身，並以科舉爲正途，因此全國士子莫不耗畢生精力於八股制藝。唯從科舉所得之人才均是通才，缺乏專門知識。再加以清代官吏制度行輪轉遷調之法，非僅文職人員可互調，甚至文職可調武職，武職亦可調文職，因之無專業化之功能。布政使一職既掌管一省財政，原以具備財政專門知識之人才爲宜，而清制度既不注重專業訓練，又不使之久其任，由布政使一職即可見一斑。但就另一方面言，清制官員任期不定，唯三年考覈一次。由

④ 見表四。

⑤ 大清會典卷6頁27。

⑥ 如直隸布政使張集馨即因丁憂在職守制，見清文宗實錄卷94頁1397（華文書局印行）

於總督、巡撫與布政使關係親近密切，為避免流弊起見，自康熙五十一年起定三年考覈之例，督撫不得薦舉卓異，<sup>④</sup>布政使缺亦不得由總督，巡撫坐名題補，而必須吏部開列題請。此一辦法實有其優點，蓋因此可免督撫徇私植黨為奸，操縱或把持地力勢力。

就清中葉以後整個情形而論，布政使不久任所造成之流弊最大。專制政體視控制重於利民，使布政使一職之功能非僅不能發揮，抑且有所阻碍，這是極為令人惋惜的事，而本文統計數字對不久任一說提供了良好的證明。

---

<sup>④</sup> 清朝文獻通考卷55頁5374。